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本风险揭示书仅为列举性质，并不能详尽列明本集合计划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慎重考虑是否投资本集合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集合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集合计划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集合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集合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本集合计划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属性。**

若您申请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及《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则表明您已完全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规则及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本集合计划可能给您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莞证券”）作出如下声明及风险揭示：

第一条 管理人声明

东莞证券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让您盈利，不以任何方式向您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二条 风险揭示

2.1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集合计划分为股票集合计划、混合集合计划、债券集合计划、货币市场集合计划、基金中基金集合计划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

类型的集合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集合计划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2 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集合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集合计划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净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集合计划为百分之十）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2.3 您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您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您仍然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2.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计划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5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您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2.6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准予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6 号），准予《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更名为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2.7 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

2.7.1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需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性，并承担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估值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投资者解约风险、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相关风险。

2.7.2 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7.3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2.7.3.1 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7.3.2 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2.7.3.3 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2.7.3.4 估值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7.3.5 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2.7.3.6 投资者解约风险。如果投资者在季度分红日前解约退出的，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2.7.3.7 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第三条 投资者声明

作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所有风险。本人/机构自愿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以下内容的真实和准确性：

3.1 本人/机构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按要求向东莞证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本人/机构已知悉并清楚理解本风险揭示书、《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充分了解投资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及风险收益特征，并谨慎评估了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确信本人/机构已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愿意自行承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3.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当性管理等要求，本人/机构承诺在投资本集合

计划前已真实、全面地向东莞证券提供本人/机构的相关信息并接受东莞证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评估，以便于东莞证券根据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本人/机构提供适当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3.4 本人/机构确认并同意东莞证券基于宣传、营销、风险提示、告知等业务开展需要或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本人/机构的相关信息。

3.5 本人/机构确认，本人/机构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本人/单位的各种信息，包括本人/机构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3.6 本人/机构确认并同意东莞证券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本人/机构传递或发送账户信息、业务风险提示、业务告知信息及金融营销信息等。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例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您投资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您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申购前，务必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确保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东莞证券更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本风险揭示书*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7 条以及第三条投资者声明*等条款中涉及减轻或者免除了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投资者需详细阅读并理解该内容。签署或确认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知悉并确认接受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1、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能会变更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请您关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变更情况，并审慎评估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您在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过程中与管理人发生纠纷，您可将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2.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内容，请不要签署本风险揭示书，您签

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您确认东莞证券已提示并说明了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所有内容，您已完全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及含义，同意遵守并自愿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3.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请您不要参加非法证券活动，请您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声明：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理解申购本集合计划将涉及的所有风险，确认具备投资者资格，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